

公司代码：600933

公司简称：爱柯迪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柯迪	60093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龙柱	龚依琳
电话	0574-87562112	0574-87562112
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	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
电子信箱	ikd@ikd-china.com	ikd@ikd-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78,076,815.69	6,571,202,992.18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05,607,077.54	4,562,429,930.79	5.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33,401,592.31	1,571,548,963.08	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43,728.96	198,253,573.12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147,198.94	150,204,101.09	2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06,771.46	175,090,652.95	10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4.50	增加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4.3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4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6	287,118,277		无
领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69	75,053,018		无
张建成	境内自然人	8.32	71,787,316		无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7.13	61,577,600		无
宁波领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6	55,794,591		无
王振华	境内自然人	1.33	11,475,505		无
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8,195,800		无
嘉谟证券有限公司—领因香港有限公司 R	其他	0.86	7,455,900		无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其他	0.86	7,382,818		无
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7,258,5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直接股东张建成持有爱柯迪投资 55.81%的股权；张建成持有宁波领智 51%的股权，宁波领智为宁波领擎、宁波领祺、宁波领鑫的普通合伙人，宁波领智分别持有宁波领擎 0.87%份额、宁波领祺 0.55%份额、宁波领鑫 0.62%份额；张建成分别持有宁波领擎 28.43%份额、宁波领祺 41.87%份额、宁波领鑫 53.11%份额；2、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持有爱柯迪投资 21.48%的股权；3、直接股东王振华直接持有宁波领擎 11.37%份额；4、无限售条件股东中，</p>				

	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